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52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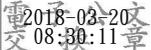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因公出國計畫書本府格式。2、因公出國計畫書機關格式。3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。(1070052571_Attach003.doc、1070052571_Attach004.doc、1070052571_Attach006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（單位）108年如有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，請依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程序，檢具「108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，於107年6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書面資料1式2份送達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彙整，另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yunjiang@nt.hl.gov.tw，無則免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「108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格式及前項要點各1份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下載標準格式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107/03/20

